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5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網」相關教師個別介聘規定補充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500684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東區陽光國民小學，受少子化環
境影響，115學年度起存有班級數遞減之風險，請協助轉知
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
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
額移撥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